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地处辽宁东部山区，下辖 5 个基层法庭，共设置 8 个机构，辖 15 个乡镇。年审结各类案件 2000 余件。多年来，法院党组带领全院干警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以公平保稳定，以公正促和谐，为新宾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审理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五）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

（七）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八）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209.2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834.3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8.3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4.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374.8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1.68%。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未结转、工程未结算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455.56 万元，增长 16.54%，主要原因：一是比去年多结转 260 万元；二是新晋人员、在职人员普调工资。

(二) 支出总计 2783.2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606.5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7.7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1.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76.7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2.28%。主要包括

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463.92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一是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是五化法庭建设正在开展。**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425.92 万元。

主要是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8.66 万元，降低 2%，主要原因：**一是加快合理支出速度；二是按照预算规划进行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8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6.56 万元，项目支出 1176.7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3.92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一是五化法庭建设；二是人员工资普调、新晋人员。**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3.2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489.80 万元，占 89.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8 万元，占 4.53%；卫生健康支出 60.21 万元，占 2.16%；住房保障支出 107.31 万元，占 3.86%。

1. 公共安全支出 2489.80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 1313.06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办公费，印刷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完成年初预算 1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6.51 万元，主要是购置业务装备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完成年初预算 100%。

(3) “两庭”建设 48 万元，主要是维修维护费。完成年初预算 100%。

(4) 其他法院支出，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2.23 万元，已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8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3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经费。完成年初预算 87.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为有退休人员的独生子女费手续不全暂未发放。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3 万元，主要是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 万元，主要是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7.8%，因为职业年金根据规定缴纳基数有变化。

(4) 死亡抚恤支出 18.03 万元，主要是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发放。完成年初预算 58.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地实际测算，进行死亡抚恤金发放和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 60.21 万元，具体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0.21 万元，主要是职工单位医疗保险。完成年初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 107.31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107.31 万元，主要是为提供职工住房保障。完成年初预算 98.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公积金住房管理中心测算，按月进行缴纳有结余。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17.65%，主要是因 2021 年有公务用车购置结转，三公经费每年都是 7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6.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护、保险费、运行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6.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1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9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4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2.84 万元，降低 10.46%，主要原因是根据节约原则，节省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支出 276.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2.32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91.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021.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21.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0.53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238.14 万元，自评平均分 96.22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本部门未组织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2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办案业务经费、诉讼费退费、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法院系统装备购置、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5.10 万元，执行数为 4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我部门诉讼、审判、执行等业务的顺利开展；**二是**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本年度收案量减少，执行进度缓慢；**二是**调解工作做得不够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工作能力，提升业务水平；**二是**强化法官能力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2) “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3.1 万元，执行数为 9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诉讼费管理有关规定，调解案件、撤诉案件退还当事人 50% 诉讼费；**二是**发回重审、案件移送、指定审理的案件诉讼费全额退还当事人或全额移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本年度收案量减少，执行进度缓慢；**二是**调解工作做得不够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工作能力，提升业务水平；**二是**强化法官能力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3)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 万元，执行数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一是**保障我部门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人员的经费需求；**二是**辅助完成工作。

(4)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5.95 万元，执行数为 30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二是**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人员交接权责不清的问题；**二是**业务装备成本节约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专人负责资产的管理，权责明晰；**二是**装备购置遵照成本节约的原则，继续于政府采购平台购置，尽量节约成本。

(5)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法院院区及派出法庭防水、基建维修、基本设施维修达到预期标准；**二是**为全院干警提供良好的、安全的工作环境。

(6) “特种车辆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执行数为 2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预算本年新购置两台执法执勤用车。

3. **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4. **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89.7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5.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7.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4.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83.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4.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5.92
	30			61	
总计	31	3,209.21	总计	62	3,209.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4.38	2,834.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4.22	2,524.22					
20405	法院	2,524.22	2,524.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8.98	1,118.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0.25	1,160.25					
2040506	“两庭”建设	48.00	4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6.99	19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2	14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37	11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4	1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3	86.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0808	抚恤	30.75	30.75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5	3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1	6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1	6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89	58.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83	108.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83	10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83	108.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3.29	1,606.56	1,176.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9.80	1,313.06	1,176.74			
20405	法院	2,489.80	1,313.06	1,176.7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13.06	1,313.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51		1,056.51			
2040506	“两庭”建设	48.00		4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23		7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8	12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5	107.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3	1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3	86.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	4.89				
20808	抚恤	18.03	18.0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3	18.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1	6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1	6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89	58.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31	10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31	10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31	107.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89.79	2,489.7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5.98	125.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21	60.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31	107.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4.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83.29	2,783.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4.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5.92	425.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4.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09.21	总计	64	3,209.21	3,209.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83.29	1,606.56	1,176.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9.80	1,313.06	1,176.74
20405	法院	2,489.80	1,313.06	1,176.7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13.06	1,313.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51		1,056.51
2040506	“两庭”建设	48.00		4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23		7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8	12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5	107.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3	1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3	86.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	4.89	
20808	抚恤	18.03	18.0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3	18.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1	6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1	6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89	58.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31	10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31	10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31	107.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5.58	30201	办公费	71.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0.9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1.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2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11.07	公用经费合计					195.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70.00	68.6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0	68.6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0	43.6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6.40	25.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固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31001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238.1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238.14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57.16	141.48	90.02%	20	1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271.98	1233.18	96.94%	20	19.38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相关业务，营造公正公平社会环境。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工作效率，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完 成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因分析	
		重点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 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工作完 成率	=	100	%	80	0.8	3.3	2.64					受新冠肺炎影 响，全年整体 工作计划完成 较好，但部分 项目支付因疫 情影响导致进 度缓慢。	其他：受新冠肺炎影响，全年整体 工作计划完成较好，但部分项目 支付因疫情影响导致进度缓慢。	

履职效能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执行率	=	100	%	80	0.8	1.6	1.28				受新冠肺炎影响，全年整体工作计划完成较好，但部分项目支付因疫情影响导致进度缓慢。	其他:受新冠肺炎影响，全年整体工作计划完成较好，但部分项目支付因疫情影响导致进度缓慢。

绩效 指标		预算调整率	<=	5	%	3	1	1.6	1.6							
	管理 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74	0.74	0.7	0.518					受新冠肺炎影响，全年整体工作计划完成较好，但部分项目支付因疫情影响导致进度缓慢，年末结转结余。	其他：受新冠肺炎影响，全年整体工作计划完成较好，但部分项目支付因疫情影响导致进度缓慢，年末结转结余。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8	0.8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问题处理率	>=	90	%	90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6.2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7.1			全年执行数(万元)			371.62			执行率			87.0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需要,确保法院履行职能需要。							保障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需要,确保法院履行职能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0	%	9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20	%	4.32	100%	12.5	10.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办结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法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50	%	80	100%	3.7	1.7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500	万元	766	100%	4.1	2.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合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7	3.7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2	次	4	100%	3.7	1.7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	>=	10	度	120	100%	3.7	1.7									
			节能降耗情况		节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7	3.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持续升法院司法形象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7	3.7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7	3.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91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9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8.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3.1			全年执行数(万元)			93.79			执行率			23.8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诉讼费管理有关规定,调节案件,撤诉案件退还当事人50%诉讼费,发回重审、案件移送、制定审理案件诉讼费全额退还当事人或全额移送。								按照诉讼费管理有关规定,在相应时限内给予当事人退诉讼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	1500	件	3207	100%	12.5	10.5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60	%	98.6	100%	12.5	10.5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	90	日	9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用支出	=	70	万元	40.3	57.0%	12.5	5.125					√	其他:因为新冠肺炎影响,导致部分地区无法到达,疫情特殊期间差旅费大大减少,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其他:因为新冠肺炎影响,导致部分地区无法到达,疫情特殊期间差旅费大大减少,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80	%	80	100%	3.7	3.7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500	万元	766	100%	4.1	2.1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5	次	4	0.0%	3.7	0					√	其他:因为新冠肺炎影响,疫情严重时期,为保护群众身体健康,宣传活动只在安全时期进行举办。	其他:因为新冠肺炎影响,疫情严重时期,为保护群众身体健康,宣传活动只在安全时期进行举办。
			退费当事人信访事件	<=	5	件	4	100%	3.7	3.7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	>=	100	度	120	100%	3.7	3.7							
			节能降耗情况		合理节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7	3.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7	3.7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7	3.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费当事人对退费周期、服务满意度	>=	90	%	91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2.93			预算执行率得分			2.39			减分项			16.3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生态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2	次	4	100%	3.7	1.7									
		节约用电	>=	10	度	120	100%	3.7	1.7									
		节能降耗情况		节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7	3.7								
		提持续升法院司法形象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7	3.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7	3.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80	%	91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9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67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6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15.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8.27			执行率		97.5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法院设备配置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为全面提升法院设备,保障法院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更新比率	≥	50	%	40	80.0%	12.5	1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	其他:根据勤俭节约原则,物尽其用,专用设备更新比率降低,把专用设备利用率提高,更好提高工作效率。	
																其他:根据勤俭节约原则,物尽其用,专用设备更新比率降低,把专用设备利用率提高,更好提高工作效率。	
	经济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成本节约率	=	50	%	50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10000	元	10000	100%	4.1	4.1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合理合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3.7	3.7								

	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 宣传活动	=	2	次	4	100%	3.7	1.7								
		生态效益 指标	节约用电	>=	10	度	120	100%	3.7	1.7								
			节能降耗情况		节约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7	3.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持续升法院 司法形象		提示形象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7	3.7							
	法院公信力不 断提升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7	3.7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法院干警满意 程度	>=	98	%	98	100%	5	5								
		社会公众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 程度	>=	80	%	9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3.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3.2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4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修与改造, 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 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为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修与改造, 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	4529	平方米	4529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完成率	>=	85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91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成本节约率	=	50	%	50	100%	10	10										
			预算成本控制	<=	62.1	万元	48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50	%	80	100%	3.7	1.7										
			日常维修成本节约率	<=	10	%	5	100%	4.1	2.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合理合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7	3.7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2	次	4	100%	3.7	1.7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	>=	50	度	120	100%	3.7	1.7										
			节能降耗情况			节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7	3.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持续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7	3.7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7	3.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5	%	95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9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2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特种车辆购置																			
项目(政策)名称			特种车辆购置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4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02			执行率		94.7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公开透明、合法合规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公开透明,采购公务用车保障执法办案,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	=	2	辆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90	%	91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采购公务用车总成本	<=	26.4	万元	21.8	100%	12.5	12.5						√	其他:采购公务用车包括车辆购置税,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进行选购车辆,所以未能将车辆预算全部花完。	其他:采购公务用车包括车辆购置税,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进行选购车辆,所以未能将车辆预算全部花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标采购质优价廉装备	=	26.4	万元	26.4	100%	3.7	3.7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500	万元	766	100%	4.1	2.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合理合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7	3.7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2	次	4	100%	3.7	1.7									
			节约用电	>=	10	度	120	100%	3.7	1.7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情况		节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7	3.7								
			提持续升法院司法形象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7	3.7								
		可持续发展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7	3.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80	%	9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81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4			预算执行率得分			9.4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3.48	